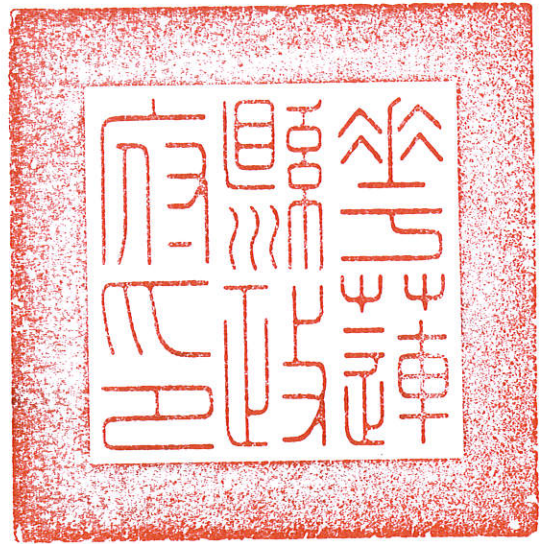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070231119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花蓮縣政府 107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

依據：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三、花蓮縣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規定，評估費用補助額度規定如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1、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每棟新臺幣六千元。

2、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每棟新臺幣八千元。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但每棟補助額

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

三、評估費用不予補助情形如下：

-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 (二)建造執照法規適用日為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建築物。
- (三)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 (四)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 (五)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 (六)已申請建造執照。
- (七)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 (九)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
- (十)申請人未於執行評估期間配合評估，致逾期未完成評估之情事。

四、受理申請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電話：03-8230510、傳真：03-8235732）

五、相關申請書表可由本府建設處網頁的「表格下載」->「使用管理科」查詢。

代理縣長 蔡碧仲